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辦法

93.03.02 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制訂

93.03.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9.22 系務會通修訂通過

93.12.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01.01.10)通過

102 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102.09.24)通過

102 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2.10.25)通過

103 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103.12.11)通過

103 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3.12.18)通過

110 第 1 學期第 3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110.12.01)通過

110 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1.01.04)通過

一、博士候選人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始得出畢業論文口試之申請：

(一)至少發表一篇具 ISSN 編碼之英文期刊論文。論文作者須在所有名字群中(指導教授除外)之第一位。

(二)須出席國際會議口頭報告論文十分鐘以上。

(三)須經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同意。

二、指導教授同意原則：

博士論文須是博士班研究生在其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原創性(New Finding or New Understanding)研究工作或對社會與產業貢獻之成果，並經嚴謹且有系統之整理。

三、發表論文之審查條件：

(一)論文之第一作者須以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名義發表。

(二)所發表之系列論文須與畢業論文相關。

(三)如以碩士論文發表之論文，不予承認。

四、110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學生得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電機資訊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